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义务担保等）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

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街道办事处王三屯社区居委会和兴路582号
法定代表人	任诚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159.66	759,847.45
负债总额	385,803.49	375,403.02
银行贷款总额	181,343.07	184,416.72
流动负债总额	300,606.33	297,277.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00,356.17	384,444.43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199.46	326,860.96
利润总额	-82,144.37	-19,206.51

净利润	-73,773.78	-16,331.02
-----	------------	------------

###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曲靖德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4、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受益人与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购买合同、融资租赁付款协议等）。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491,31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0%；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491,31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0%；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40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

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